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10 月 22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0(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 2007 年 10 月 22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原件：俄文 ]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执行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资料

乌兹别克斯坦无保留地批准了联合国人权方面的所有基本条约，且定期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关于执行条约规定的定期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批准了一共 60 多个国际人权条约。乌兹别克斯坦不仅特别重视批准国际人权条约，还特别重视监测这些条约的执行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以下方针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基本条约：

#### **第一，使国家立法准则与联合国基本文书一致。**

乌兹别克斯坦《宪法》全面施行国际人权法案的基本规定。独立这些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通过了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基本规定的 15 个法典和 400 多个法律。

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制度中，国际人权条约占有优先地位。法律规定，如果国际条约准则和国家法律准则有分歧，则采用国际准则。

#### **第二，乌兹别克斯坦定期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乌兹别克斯坦向联合国条约机构定期提交关于在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框架内履行自己义务情况的定期报告。迄今，乌兹别克斯坦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了 18 份定期报告。

#### **第三，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

乌兹别克斯坦特别重视制订和执行关于落实各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与国家机关一道广泛参与这一工作。目前，正就联合国如下委员会所提建议继续执行五个国家行动方案：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了以司法部长为首的部门间工作组，协调并监测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 **第四，根据 1993 年联合国维也纳公约的建议，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制。**

这些机制包括宪法法院、现行立法监测机构、最高会议监察员、国家人权中心和非政府组织。

此外，为了提高法律保护人权和个人自由的有效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令规定，在司法部成立保护人权局，且在各州设立相应的分支机构。

#### **第五，放宽司法法律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做了司法制度改革方面的大量工作，其目的在于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以之作为切实保护人权的最重要保障。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废除死刑”的总统令和“关于把批准逮捕权移交给法院”的总统令是开展司法法律改革的重要阶段。

#### **第六，人权教育。**

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开展“人权教育十年”的决议规定，通过了提高社会法律文化水平的国家方案。

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人权遵守情况监测机制，为此制订了人权领域国家行动方案 and 监测人权遵守情况倡议。

依照这一方案，司法部经常注意协调国家各机关在法律救助和宣传领域的活动。

#### **第七，建立非政府人权保护制度。**

独立这些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通过了 10 多个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为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且促进了公民社会的发展。

乌兹别克斯坦为非政府组织有效开展活动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这从非政府组织的数量不断增加，可资证明。最近 12 年来，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增加了 2.5 倍以上。

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和开展活动的有近 5 000 个非政府组织。

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组织全国联合会自 2005 年 6 月开始开展工作，其主要宗旨是全面支持非政府组织。

为了促进发展公民社会机构，特别是联合会下属的非政府组织，设立了支持非政府组织基金。